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 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 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______

日期: 2021年/0月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美 红

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日期: 2021年/0月/9日